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建會在會議上審批一份撥款申請。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於會上通過下列區議會撥款申請，合共：40,000 元。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申請額</u>
i.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黃大仙區樓宇 倡廉教育活動 2008/0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 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8 號)	40,000 元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 /2008 號)

2.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代表在會議上介紹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計劃。委員認同社署根據本區的特色制訂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策略。

有關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8 年度一年級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8 號)

3. 黃大仙區議會收到了天主教溥仁學校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來信，要求區議會支持該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8 年度小學一年級。黃大仙區議會將上述事項安排在其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並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回應。

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部分家長受到東頭邨第 22 座清拆及重建的影響，誤以為天主教溥仁學校亦在清拆及重建範圍內而不選擇該校，致使該校收生不足。該校亦了解繼續爭取開辦 2008 年度小一是非常困難，因此，現決定爭取繼續開辦「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基於以上特殊原因，委員會全力支持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希望教育局能將該校納入「2009 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內。

5. 秘書處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去信教育局表達社建會全力支持天主教溥仁學校向教育局爭取開辦 2009 年度小學一年級的意見，並於同日收到溥仁學校的來信，感謝區議會對該校的支持。教育局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回信，表示理解區議會的關注及對該校的支持，並感謝區議會對學校的關心。秘書處另行已將溥仁學校及教育局的來信發送至各位委員。

其他事項

6. 就委員詢問有關 2008 年 5 月 1 日西貢車禍的處理工作，民政事務處及社署代表作出綜合回應。車禍發生當天馬上設立了跨部門小組進行善後及跟進工作，盡力協助死傷者及其家屬。多個慈善團體已向死傷者及其家屬發放緊急援助基金，以應付目前的需要。此外，政府部門會繼續跟進死傷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如委員接獲任何求助個案，可以轉介有關部門，以便跟進。

7. 社建會跟進 2008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取消原有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的議決。工作小組銀行戶口截止 2008 年 5 月 3 日為止，結餘是 239.1 元。根據〈區議會撥款運用守則〉第 7.4.1 至 7.4.3 段所列，獲區議會撥款活動，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基於以上原則，委員在是次會議通過將社建會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的 239.1 元結餘，歸還政府。有關戶口在將結餘歸還政府後，會正式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3